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2024年度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海临港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贤杰先生、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以及董事杨菁女士担任，其中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何贤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欣先生、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以及董事杨菁女士担任，其中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陈欣：1975年12月出生，University of Minnesota 金融学博士。

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教授，同时担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原清海：1966年11月出生，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、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、高级工程师。

现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会长，同时担任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菁：1967年1月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、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师。

现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，上海临港海外发展有

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,委员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:

2024 年 1 月 30 日,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)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和审计进度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年报专项工作的时间安排、人员构成及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,同意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》。

2024 年 4 月 2 日,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,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进行讨论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,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,听取公司汇报的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,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,听取公司汇报的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,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,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,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,听取公司汇报的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指导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,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

作计划，并召开专题会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提示关注的重点问题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规范流程和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，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各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不断优化，提高相关审计工作效率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与指导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

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